丰都县交通局

关于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根据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专题报告工作的通知》（便笺〔2024〕1号）要求，我局对照2023年度环境质量指标综合考核目标任务进行了逐项梳理，现就具体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是成立交通行业环保工作小组，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环保领导为副组长，其余领导班子和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二是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定期将完成情况在局党委会上进行通报，全面安排部署生态环保工作，落实责任措施。三是加强学习教育培训，通过研究专题会，提高交通行业从业人员环保工作的业务能力和思想认识，增强交通行业环保工作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全年共召开专题研究生态环保8次党委会、5次办公会。

二、工作完成情况

（一）宣传发动方面。一是采取召开动员大会、环保任务分解专题会，在职工学习会上集中学习，专题培训等形式，深入开展生态文明方面知识学习教育，共计开展8次；二是利用“6.5世界环境日”、“节能减排宣传周”、“公交出行宣传周”、“七五”普法周等活动为契机，大力宣传环保的法律法规。使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到保护环境的行动中来；三是充分利用出租汽车LED顶灯、公交车、汽车客运站电子显示屏、船舶、码头等为载体，滚动播放宣传口号、张贴宣传标语、悬挂横幅、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环保工作宣传。今年以来，共计发送印发宣传资料500余份、张贴标语100余张、悬挂横幅34幅、滚动播放宣传口号3000余条，形成全员抓环保的浓厚氛围。

（二）问题整改方面。全面完成2022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汶溪综合码头）的整改。一是停止违规作业。2023年2月8日，县交通局对汶溪码头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从事港口经营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停止了码头违规作业行为；二是实施生态复绿。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重庆港丰都港区汶溪综合码头工程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函〔2022〕686号）要求，2月12日，县交通局督促重庆绿岛源建材有限公司在汶溪码头岸线上下游界线控制点（高水位）各设置一处界碑，明确岸线使用范围。3月20日，对超占岸线部分开展了覆土复绿工作，完成覆土7700平方米、撒播草籽130公斤、植树730棵；三是完善合法手续。3月3日，县交通局依法依规对汶溪码头1#泊位办理了《港口经营许可证》（渝丰都）港经证（0011）号，实现了码头合法经营；四是严肃追责问责。6月27日，由县纪委监委牵头对监管不到位问题进行了调查，依规依纪对16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处理；五是顺利通过验收。6月29日，市交通局联合市水利局到丰都汶溪综合码头现场核查。经验收核查，整改到位，同意通过验收。

（三）大气污染治理方面。一是加强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开展交通运输环境污染治理，扎实推进尾气治理（IM站）工作。全县3家M站，1-12月，I站共检测出尾气不合格车辆375台，到M站治理车辆375台，合格375台，有效治理率达100%；二是推进新能源交通工具运用。鼓励运输企业购买新能源车，至今全县新能源重型货车90辆，新能源公交车60辆，新能源出租车144辆，新能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123辆；三是加大对有害气体污染的督导力度。着力抓好以喷漆房为重点的有害气体处置制度建设及日常督导，持续做好“两废”为主的有害物资的处置，形成闭环，并在特殊时段要求所有具有喷涂作业的修理厂暂停喷涂作业；四是督促各交通工程施工企业在施工期间采取洒水车频繁洒水等措施，做到靠近居民点的材料场及搅拌场遮盖或者洒水降尘，施工工地运输车辆搭盖篷布；五是加大执法力度。加强路检路查严格管控货运车辆冒装抛洒物体，使扬尘污染得到控制；六是完善港口船舶岸电设施并引导船舶靠泊作业时使用岸电。督促指导9座码头11个泊位完善了码头岸电设施、118艘船舶受电设施改造任务全面完成，全年码头作业船舶使用岸电2335次，接电时间20833.84小时，用电1565677.96kW‧h，有效减少了柴油发电造成的大气污染。

（四）水域环境治理方面。一是完成2023年7个入河排污口的整治任务，并按时进行了销号；二是全面运行“船e行”和重庆市船舶污染协同治理信息系统，及时督促提醒码头船舶接收、转运、处置码头及船舶污染物。2023年，码头、船舶共接收、转运、处置船舶垃圾619吨；接收、转运生活污水35948立方米；接收、转运含油污水4.9立方米，全面实现船舶污染物“船上存储、交岸处置”的“零排放”污染防治新格局；三是健全完善交通、环保、住建、城管、海事等部门和单位的联合监管制度，全年开展联合行动4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6项，全面构建船舶污染物联合监管的良好格局；四是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强化日常监管，将防污染检查列为必查项，全面加强船舶污染防治水平。今年以来，出动执法人员2797人次，开展执法巡查1038次，检查船舶1288次，查处各类防污违法违规行为6起、罚款19.66万元，核查到港船舶零排放情况283艘，发现排污管路未盲断改造19艘，立案调查污水直排4件、罚款4.5万元，其中私接旁通排污管路2件、罚款2.5万元。

三、2024年度初步打算

我局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积极行动，主动作为，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巩固整治成果，强化检查督导，严格各项环保准入，建立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控制各类污染，确保交通行业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丰都县交通局

2024年1月24日